

【发布单位】卫生部  
【发布文号】卫办医政发（2009）192号  
【发布日期】2009-11-13  
【生效日期】2009-11-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卫生部](#)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09）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做好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审核和临床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规范（试行）

为规范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制定本规范。本规范为技术审核机构对医疗机构申请临床应用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进行审核的依据，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师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的最低要求。

本规范所称的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是指对先天性的颅颌面畸形、发育性的颅颌面畸形或颅颌面严重复合创伤后继发畸形等进行颅-眶-颌骨切开、复位或整复、植骨及坚固内固定及相关的软组织（包括神经）整复与重建等外科矫正技术。

#### 一、医疗机构基本要求

（一）医疗机构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

（二）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口腔医院或整形外科医院，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口腔颌面外科或者整形外科专业诊疗科目，具备计算机X线断层摄影（CT）检查装置和重症监护室。

（三）口腔颌面外科。

开展口腔颌面外科（正颌外科）临床诊疗工作15年以上，床位不少于30张，其技术水平达到三级甲等医院口腔颌面外科专业重点科室要求，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甲等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整形外科。

开展颅颌面整形外科临床诊疗工作15年以上，床位不少于30张，其技术水平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整形外科专业重点科室要求，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

## （五）重症医学科。

1. 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监护病床不少于4张。
2. 符合口腔颌面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危重病人救治及监护要求。
3. 配置有多功能监护仪和呼吸机，多功能监护仪能够进行心电、呼吸、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监测。
4. 有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具备5年以上重症监护工作经验的专职医师和护士。

## （六）其他科室和设备。

设有检验科、放射科等辅助科室，口腔医院应设有口腔正畸科，具有输血条件以及CT等医学影像图像摄取与处理系统。

（七）有具有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的本院在职医师，有经过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与开展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适应的口腔正畸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二、人员基本要求

### （一）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医师。

1.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外科专业或口腔专业。
2. 具有10年以上口腔颌面外科或颅颌面整形外科临床诊疗工作经验，并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3. 经2名以上具有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推荐，其中至少1名为外院医师。

### （二）其他相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 具备经过口腔正畸-正颌联合诊疗相关专业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口腔正畸医师。
2. 具备经过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诊疗相关专业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相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三、技术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诊疗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根据患者病情、可选择的治疗方案、患者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治疗措施，因病施治，合理治疗，严格掌握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术的适应证和禁忌证。

（二）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的选择由至少2名具有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能力的、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医师决定。术者应由具有本技术应用能力的本院医师担任。必要时应当与具有相关资质与执业经历的三级医院神经外科、口腔正畸科的医师合作，并共同制订手术方案、术后治疗与护理计划。

（三）术前应当向患者和家属告知手术目的、手术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预防措施等，并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

(四) 建立健全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后随访制度, 并按规定进行随访、记录。

(五) 在完成每例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后, 都要保留相关信息, 建立数据库。

(六) 医疗机构每年完成的各类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病例不少于50例, 无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相关的医疗事故发生, 死亡率低于1%。

(七) 担任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的医师, 每年应当完成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病例不少于20例。

(八) 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规定定期接受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能力审核, 包括病例选择、手术成功率、严重并发症、死亡病例、医疗事故发生情况、术后病人管理、病人生存质量、随访情况和病历质量等。

(九) 其他管理要求。

1. 使用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与本技术诊疗过程相关的各种人体内植入或手术固定用医用耗材。

2. 建立手术医用耗材登记制度, 保证手术固定与人体内植入耗材来源可追溯。在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病人住院病历中留存手术耗材条形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3. 不得违规重复使用与本技术相关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4.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财务政策, 按照规定收费。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